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北碚区建筑领域治理拖欠农民工 工资问题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北碚府办发〔2019〕66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各园城管委会，有关单位：

《北碚区建筑领域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实施办法（暂行）》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29日



北碚区建筑领域治理拖欠农民工 工资问题实施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建立健全预防和解决建筑业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长效机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6〕101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渝府办发〔2016〕212号）和《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关于建筑领域实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及银行代发制度（试行）的通知》（渝建发〔2017〕13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区建筑管辖区新建、扩建、改建的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工程、装修装饰及配套安装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的参建单位和用工主体。



本办法中用工主体是指建筑领域施工总承包企业（以下简称总包企业，包括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分包企业（包括承包总包企业发包工程的专业企业）。建设工程项目部、项目经理、施工作业班组、自然人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

本办法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工资专户）是指总包企业在相关银行开设的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资金账户。

第二章 源头预防

第三条 总包企业和分包企业负责建立农民工花名册、办理农民工工资卡、考勤记录、进出场登记、编制和核对工资支付表、编制和公示农民工工资发放公示表、协调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

建设单位负责督促总包企业和分包企业做好农民工管理及工资支付工作，审查总包企业和分包企业编制工资表的真实性，监督发放流程及发放结果，与总包企业和分包企业共同协调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

第四条 用工主体应严格依法将工资按月足额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将工资发放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



总包企业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分包企业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将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严禁以讨要工资为名讨要工程款和材料款等。用工主体真实性由总包企业核查，并报建设单位、项目所在园城管委会（或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备案。

鼓励总包企业直接使用劳务班组，如项目有分包企业的，由分包企业委托总包企业支付农民工工资。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农民工工资由用工主体负责支付。

第五条 区住房城乡建委严格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制度，建设单位、总包企业各自按照合同造价的 2% 缴纳保障金。上一年未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建筑业企业，可按照合同造价的 1% 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连续两年未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建筑业企业，可按照合同造价的 0.8% 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连续三年未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建筑业企业，可免缴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第六条 区住房城乡建委负责督促新开工项目总包企业在领到中标（直接发包）情况确认书后、办理施工许可证前（特殊情况应在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报监前）在相关银行开设工资专户，账户名称统一设立为“（总包企业名称-项目名称）农民工工资

专用账户”，取得银行开户通知书。

总包企业可在农民工工资专户银行备选名单（附件1）中自主选择监管银行，开户并委托监管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总包企业应书面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书面委托申请书（附件2）应报区建筑领域清欠协调小组存档。

第七条 建设单位负责督促用工主体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附件3）并定期编制农民工工资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并经建设单位审查盖章后，由总包企业报至区建筑领域清欠协调小组备案并加盖印章。企业确因生产经营困难等原因需延期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应及时向区人力社保局和区总工会报告。

受托银行凭总包企业提供的加盖区建筑领域清欠协调小组印章的工资表代付农民工工资至实名制工资银行卡。受托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通过报表向区建筑领域清欠协调小组和区人力社保局通报工资专户的开设及使用情况。

总包企业原则上按月或施工合同约定时间节点及时将工资表报至区建筑领域清欠协调小组和区人力社保局备案。用工主体应将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表（附件4）及支付凭证保存至项目竣工以后两年备查。

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确认施工总承包企业

已完工产值，以不低于当月已完工产值的 25% 作为当月人工费（工资款），单独拨付至施工总承包企业的工资专用账户对应项目中（若人工费数额大于当月已完工产值的 25% 时，按实际人工费数额拨付；若人工费数额小于当月已完工产值的 25% 时，按当月已完工产值的 25% 拨付）。园城管委会（或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负责督促落实。

第九条 建设单位、总包企业和监理单位应对项目当期实际进度产值进行确认，并签署产值确认书（附件 5）。产值确认书应由总包企业提交至区建筑领域清欠协调小组备案，区建筑领域清欠协调小组会同区住房城乡建委质量监督机构对产值进行复核。

第十条 工资专户资金仅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项目完工后，建设单位、总包企业向区建筑领域清欠协调小组提交转出账户剩余资金并注销该工资专户的申请，经区建筑领域清欠协调小组审核通过后，受托银行可将专户余额转出。

第十一条 各园城管委会负责加强对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的管理，对建设资金来源不落实的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不得开工建设。政府投资项目一律不得以施工企业带资承包的方式进行建设，并严禁将带资承包有关内容写入工程承包合同及补充条款。



第三章 动态监管

第十二条 区住房城乡建委安全监督机构负责督促总包企业和分包企业做好农民工入场登记，对农民工进行实名制管理，在受托银行为农民工办理工资银行卡，通过平安卡信息管理系统记录施工现场作业农民工的身份信息、花名册、考勤记录、工资支付表等信息。发现欠薪隐患，及时报告区建筑领域清欠协调小组。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第一次未拨付农民工工资款项的，区住房城乡建委给予警告并责令其限期进行整改；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第二次未拨付农民工工资款项的，区住房城乡建委进行约谈并责令其限期进行整改；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第三次未拨付农民工工资款项的，各园城管委会（或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引导农民工积极向区人力社保局投诉，由区人力社保局依法处理，并纳入清欠不良行为记录。

第十四条 区人力社保局负责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扩大日常巡视检查和劳动合同、花名册、考勤记录、工资支付表、工资公示表（附件6）等书面材料审查覆盖范围，加大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受理和案件查处力度。

第十五条 区住房城乡建委负责督促总包企业在施工现场醒



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建设单位、总包企业及所在项目部、分包企业、行业监管部门等基本信息；明示建设单位劳资专员和总包企业劳务员的姓名和联系电话等信息；明示行业监管部门投诉举报电话和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实现所有施工场地全覆盖。

第十六条 区人力社保局负责依托区人力社保局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窗口和各街镇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站，建立“全天候、全覆盖、全领域”的欠薪信息收集机制，并将欠薪信息在清欠相关单位间共享，实现“一点举报投诉、全区联动处理”。

第十七条 属地园城管委会（或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牵头，区人力社保局、区信访办、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公安分局等部门配合，共同协调已经受理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投诉。经共同协调仍无果的拖欠案件，报请区职工工资清欠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由属地园城管委会（或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引导农民工积极向区人力社保局投诉，区人力社保局依法书面责令限期支付。同时，区人力社保局对涉嫌有能力支付而拒不支付或欠薪逃匿等行为及时依法立案调查或仲裁，对涉嫌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的案件及时移送区公安分局。



第四章 失信惩戒

第十八条 区住房城乡建委、受托银行负责将劳动用工、工资支付情况作为企业诚信评价的重要依据，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用工主体瞒报、虚报、漏报、拒报工资表或不履行相应职责，造成工资拖欠的，由区人力社保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区信访办、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等部门研究确认拖欠责任，并由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市场监管局、区金融办等部门将其纳入清欠不良行为记录。

第十九条 区市场监管局、区人力社保局、受托银行等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加强对企业失信行为的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对拖欠工资的失信企业，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生产许可、履约担保、资质审核、融资贷款、市场准入、评优评先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使失信企业在全区乃至全市范围内“一处违法、处处受限”，提高企业失信违法成本。

第二十条 区公安分局负责对采取非法手段讨薪或以拖欠工资为名讨要工程款，构成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行为，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涉嫌犯罪的行为，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职能职责

第二十一条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属地园城管委会（或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牵头、区建筑领域清欠协调小组统筹、相关区级部门配合的建筑领域清欠工作机制。

各园城管委会（或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牵头辖区内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责各自辖区的欠薪隐患的排查、化解和与其相关的稳定工作，负责根据项目进度督促建设单位及时将工资款项拨付至工资专户。

区人力社保局负责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的组织、协调、检查、督办工作，加大劳动保障监察力度，对经建设领域行业主管部门协调无法解决且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的案件，收集、整理基础材料后，做好司法移送相关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委负责依法履行行业监管责任，规范工程建筑市场秩序，推行企业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制度，负责督办解决因挂靠承包、违法分包、转包、拖欠工程款等造成的欠薪案件，负责督促建设单位设立劳资专员，总包企业设立劳务员。



区公安分局负责做好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立案侦办和依法处置在恶意欠薪、恶意讨薪过程中出现的治安违法及刑事犯罪行为。

区信访办负责督导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拖欠信访案件办理，牵头协调处理因欠薪引发的集访事件。

区财政局负责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全过程的资金监管，按规定及时拨付财政资金，牵头负责制定和建立欠薪应急周转金制度。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将区人力社保局等相关部门提供的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不良信息归集到联合征信系统。

区纪委监委机关负责对有关部门、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治理欠薪问题工作履职情况的监督监察，查处失职渎职等行为，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区总工会负责对企业执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发现拖欠工资问题及时报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区金融办、受托银行负责依法将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企业纳入征信系统并实时联合惩戒。受托银行负责工资专户的全程监管，并按照委托代发农民工工资。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若上级单位有新的规定，按新的规定执行，原《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碚区建筑领域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北碚府办发〔2016〕117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农民工工资专户银行备选名单
 2. 农民工工资专户委托银行监管申请书
 3. 劳动合同
 4. 农民工工资支付表
 5. 产值确认表
 6. 农民工工资发放公示表
 7.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使用流程
 8. 建筑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处理流程

附件 1

农民工工资专户银行备选名单

序号	银行名称
1	华夏银行
2	中国工商银行
3	中国农业银行
4	中国银行
5	中国建设银行
6	交通银行
7	招商银行
8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9	重庆三峡银行
10	中信银行重庆分行
11	中国民生银行重庆分行
12	中国光大银行重庆分行
13	兴业银行重庆分行
14	重庆银行



附件 2

农民工工资专户委托银行监管申请书

工程名称		合同造价 (万元)	
建设单位		总包企业	
监管银行		开户行	
预计农民工 人数(人)		账户	

我公司(总包企业)与(建设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了(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等相关文件精神,自愿申请将本工程涉及的农民工工资纳入银行监管。

总包企业: (公章)

受托银行: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说明: 本申请书一式三份, 区建筑领域清欠协调小组、受托银行、总包企业各一份。



附件 3

劳动合同

甲方（公司）：

乙方：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1、乙方承接甲方项目的_____作业，施工部位为_____，
施工内容为_____，具体工种为_____。

2、乙方的报酬按照 计时 / 计件 计算，具体单价：

_____。

3、工作报酬支付方式：

_____。

4、作业质量标准：

_____。

5、施工工期要求：_____。

6、文明施工要求：_____。

7、安全事故约定：_____。

8、关于加班的约定：

_____。

9、违约责任：

_____。

10、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时生效。

甲方(公司)：

乙方（签字并按手印）：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4

农民工工资支付表

项目名称		班组名称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银行卡号	联系电话	用工时间	应得工资	确认签字
1							
2							
3							
4							
5							
6							
7							
8							
合计：							

注：1、确认签字后即表示农民工认可信息属实；2、以上情况属实，签字人愿对其真实性负法律责任；3、如加盖项目章，需出具该项目章与公章同等效力的授权书。

建设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区建筑领域清欠协调小组：

附件 5

产值确认表

项目名称	产值核算 起止时间	
形象进度		
当期进度 产值		
施工总承包单位 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区住房城 乡建委质 量监督机 构		

注：本表所确认产值不作为项目结算依据。

附件 6

农民工工资发放公示表

全体工友：

我公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通过工资专户银行代发方式，将你们在_____项目，截止____年____月____日结算的工资款发放至你们的工资卡账户上，请查收。此次打卡工资款总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

本次工资发放名单如下，如有工资未到帐，请及时向本公司项目部投诉反映。

××（建设单位）劳资专员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总包企业）劳 务 员 姓 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分包企业）劳 务 员 姓 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具体名单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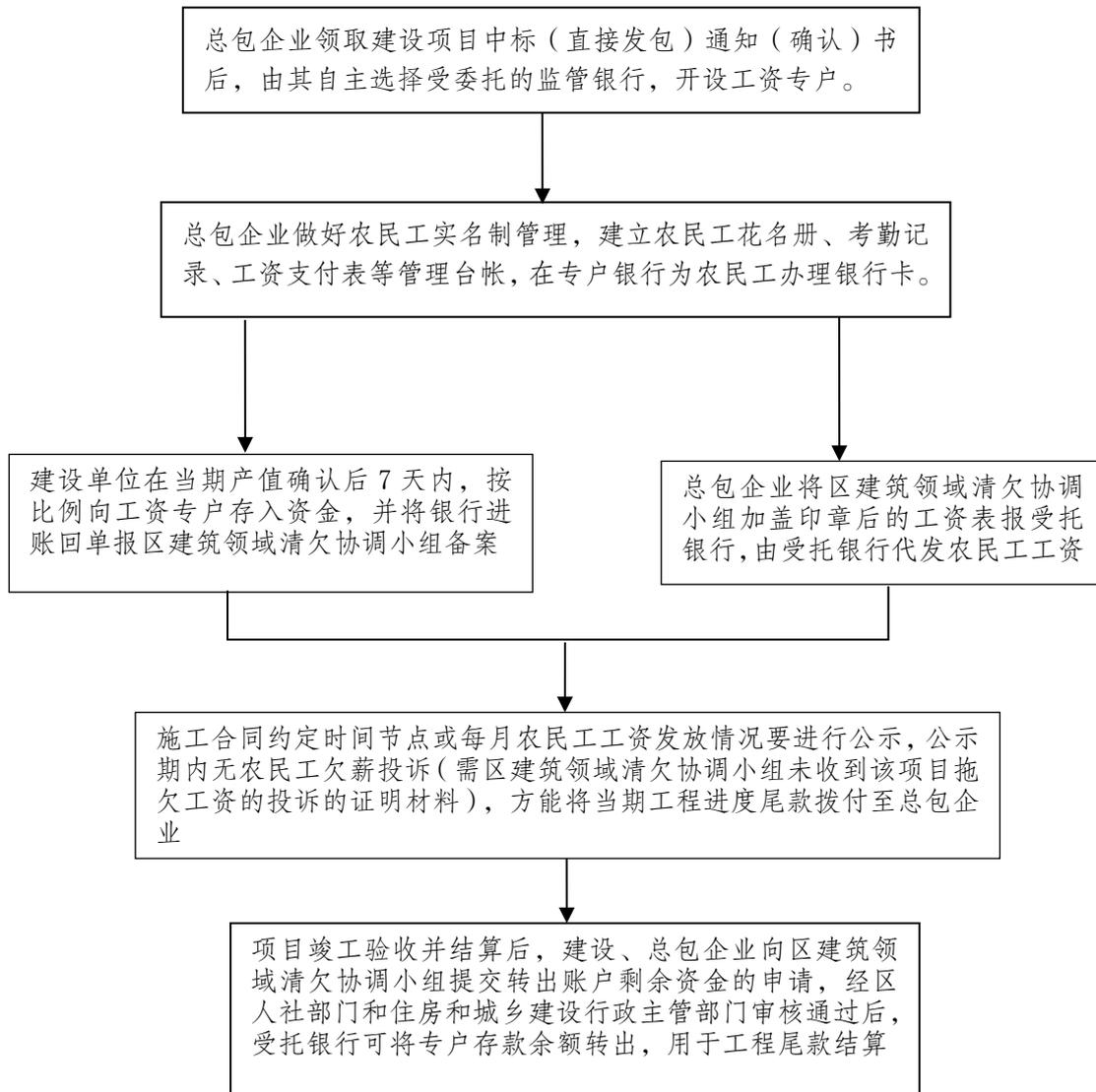
序号	工种	已发工资工人姓名	本次工资核算截止日期	备注
1				
2				
3				
4				
5				
6				

特别说明：

- 1.在本名单中如有不属于本班组工人的，请各位工友向项目部或北碚区建筑领域清欠协调小组投诉（电话：60303272），避免有人冒领你们的工资。
- 2.本公示名单须加盖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部印章。

附件 7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使用流程



附件 8

建筑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处理流程

